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附件:	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晶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姚黎和张晨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黎和张晨曦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张晨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测绘股份 IPO 项目、恒尚节能 IPO 项目、晶升股份 IPO 项目、中瑞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 IPO、精研科技 IPO、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张晨曦：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颜嘉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颜嘉俊：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宏力达 IPO、浩欧博 IPO、华兰股份 IPO、芯迈半导体港股 IPO、新思考港股 IPO、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傅羽晗、曾硕、刘阳洁、史嘉奕、王浩、李琦、邵熠、史刚辉、林增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腾飞大厦 C 座 13 楼

3、设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43,503.17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国江

6、联系方式：025-68372989

7、业务范围：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25% 的股份，具体持股路径如下：（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瑞联 9.91% 的有限合伙份额，南京瑞联持有发行人 9.86% 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8% 的股份；（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

合伙）持有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7.65%的有限合伙份额，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晨壹越腾 79.84%的有限合伙份额，晨壹越腾持有发行人 5.71%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壹越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5%的股份。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 年 4 月 2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

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2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2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

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3,503.173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

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存货、研发、固定资产、资金、会计税务等活动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长晶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44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长晶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柏凌菁、朱佑敏、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已支付 16 万元，剩余 4 万元一年后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在主营业务、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采购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执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半导体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领域,公司半导体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与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中,2022年至2023年,受消费电子等需求下滑、产能供应增加、下游库存去化等影响,

功率半导体整体行情出现阶段性调整。虽然自 2024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产品去库存化，消费电子需求边际改善，叠加新能源、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持续扩容，功率半导体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再次下行，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作为电子、电力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各环节领域，对推动其他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电子元器件。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我国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如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全球供应链风险

近年来，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对国际经贸秩序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导致全球石油、天然气、贵重金属等商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晶圆及集中委托成品采购等材料相关成本合计占比较高，分别为 57.76%、56.32%及 60.49%，如上游原材料受国际经济贸易等因素影响进一步上涨，则会导致公司成本提高，盈利空间减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部分项目加计扣除等。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34.78 万元、3,218.85 万元及 1,741.86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自境外，部分产品也销往境外，公司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主要以港币、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0.47 万元、-26.49 万元及 51.52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增长，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通过有效手段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4%、55.46%和 57.97%，占比较高。如果经销商销售能力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凭借不断的研发创新与市场开拓，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并推广新产品。其中，二三极管系公司基本盘，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 MOSFET 产品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已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公司电源管理 IC 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固增长；IGBT 产品系公司近年重点研发并推广的产品，部分产品性能可对标国际品牌最新代次产品。若公司未来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3）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除自产外，也存在对外采购部分型号晶圆及封测服务的情况，相关成本占比为 44.15%、42.91%及 38.94%。因此，晶圆代工和封测服务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晶圆代工及封测服务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人工及上游产能和竞争情况影响。如因原材料涨价、上游产能紧张等因素导致晶圆代工和封测服务的市场价格持续上

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链管理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销售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但是，公司也存在将部分芯片的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代工厂商完成，因此该部分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都与产业链其他环节紧密相关。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问题出现，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及客户稳定性受影响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持续向低损耗、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小型化、集成化和高可靠性方向迭代，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加速发展。下游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多领域亦存在技术迭代，对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和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需要根据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推进产品迭代。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变化，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新产品在性能、可靠性、成本、量产良率及交付能力等方面未达到客户要求；或行业内其他厂商、上下游企业推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或更契合客户需求的竞品，则公司现有产品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生命周期缩短或价格下行，新产品可能无法及时通过客户认证或实现批量交付，进而导致客户采购份额下降、客户流失或客户稳定性受到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89.82 万元、267,765.34 万元和 298,523.5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14.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9.85 万元、21,755.77 万元和 33,433.87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求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新客户开拓和新产品

开发情况不及预期、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8.2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8.14%。上述商誉的形成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深圳长晶 100%股权及新申弘达（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业务）100%股权，于 2022 年 1-3 月合计收购了新顺微 67.11%直接或间接股权并实现对新顺微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收购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于收购完成后的各期末，对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根据测试和评估结果，发行人对 2022 年新顺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578.54 万元。

若行业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国际形势的改变等情形，则以上因素可能对收购的资产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不同于数字芯片，分立器件强调设计、制造、应用的深度结合，更重视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一体化。因此，IDM 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国际主流分立器件厂商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沿袭该产业逻辑持续演进自身的经营模式，形成了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为提升自主封测和自产晶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晶圆和封测生产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

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17.48 万元和 8,184.66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26.79%。未来，为了进一步深化 IDM 模式，公司将继续增加相关资产投入，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短期内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95.63 万元、56,103.86 万元和 64,24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6%、26.35%及 28.57%。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备货。未来，如果公司存货规模控制不当，导致存货规模过大，货物滞销或减值的情况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效率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4%、30.00%和 31.33%，总体保持稳定。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期间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波动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波动 2,554.80 万元。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下游市场的波动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产品的升级迭代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612.79 万元、58,930.84 万元及 67,11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7%、22.01%及 22.48%。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且公司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6）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持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制定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

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将导致当期及未来特定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61.99 万元、4,880.38 万元及 3,387.9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7.95%、16.82%及 8.31%,且未来随着新员工引进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对已有或新加入员工再次进行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公司再次产生大额股份支付金额,从而对未来期间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推出、产品交付能力、产品的售后服务均依赖于人才和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知识,还需要拥有成熟的设计能力,培养周期较长。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多项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维系研发团队稳定。随着半导体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更先进的研发环境、更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创新能力的维持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贯穿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充实管理人才队伍,可能导致发生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5、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同时拥有主营产品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30 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亦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国江通过南京江澄、上海江昊和傅传企管合计控制公司 31.14%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国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预计将降至 27.9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49,04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32.70%。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是电子、电力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承担电能的转换、分配、调节与保护等核心功能，在电路系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物理支撑作用，广泛渗透于国民经济与生产生活的各个应用领域，与负责信息处理的数字集成电路协同，共同构成了现代电子工业的硬件基础。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终端应用持续向智能化升级，功率半导体技术加速迭代演进。分立器件与电源管理 IC 作为基础性、关键性战略元器件，既影响下游支柱行业的技术发展空间，也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长晶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 Fabless 与 IDM 模式并行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主营产品涵盖二极管、三极管、MOSFET、IGBT 等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分立器件晶圆等多种半导体产品。公司具备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量产能力，是国内产品门类最齐全、系列最丰富的分立器件与电源管理 IC 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基础，凭借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逐步实现了从 Fabless 模式到“Fabless+IDM”模式的演变，部分产品具备从产品定义设计、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的一体化生产经营能力。公司顺应全球半导体行业演进规律，在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 领域确立了“平台化”、“一体化”战略发展宗旨。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六年被评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功率器件十强企业”，是国内分立器件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1）公司是国内二三极管产品的市场领先企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证明，2024 年，公司二三极管合计销售规模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2 名，处于国内龙头地位；（2）在 MOSFET 产品领域，公司近年来收入快速增长，打造了

第二增长曲线，自主研发的 CSP MOSFET 产品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系公司实现国产自主创新的代表性产品。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证明，2024 年，公司 CSP MOSFET 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1 名。

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独立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设计能力，具有自主工艺技术平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半导体器件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s）的可动离子试验》等 7 项国标，以及《IGBT 器件结构及制备工艺通用技术要求》等 4 项团标，覆盖 MOSFET、IGBT、二三极管及第三代半导体等不同种类、不同材料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同时拥有主营产品相关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130 项。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半导体企业，具备以下优势：第一，产品体系完备，公司拥有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第二，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数十个行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跨行业应用经验，减小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市场的依赖性；第三，客户基础深厚，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上千家下游终端厂商，覆盖多行业、领域代表性企业，如小米、三星、荣耀、传音控股、华勤技术、立讯精密、石头科技、格力电器、海尔智家、欣旺达、新能德、德赛电池、安克创新、麦格米特、创科实业（TTI）、泉峰控股、大疆创新、影石创新、中兴通讯、比亚迪、埃泰克、安瑞光电、德业股份、固德威等，多次被小米、传音控股、海尔智家、飞毛腿、德业股份、麦田能源等公司授予“优秀合作伙伴奖”、“卓越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优秀质量奖”、“优秀品质奖”等荣誉。

公司将持续聚焦于分立器件及其晶圆、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推动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工业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领域的运用。秉持“创造世界一流半导体品牌”的发展愿景，以“市场引领”和“研发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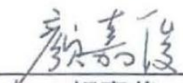
动”为发展战略，努力锻造技术优势，稳步推进供应链整合，持续深耕及推动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业务板块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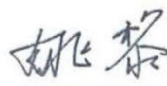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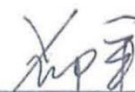

颜嘉俊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张晨曦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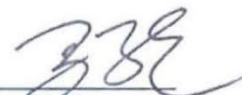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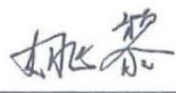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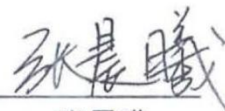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姚黎和张晨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张晨曦

法定代表人：



江禹

